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運字第 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宣導教育期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」案案請轉知所屬成員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4.01.03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4500041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文章	114年元月10日
	總號 010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承辦人：彭彥能
聯絡電話：03-3664222 分機303
傳真：03-3778217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桃三字第114500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)

主旨：有關「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宣導教育
期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」案(如附件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
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12月31日管字第1130036727
號函及113年12月31日高新(113)135號新聞稿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114
12
31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
號

承辦人：歐陽佩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helen33@freeway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300367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367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宣導教育
期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」新聞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3年10月1日起，貨櫃車行經國道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須配合動態地磅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過磅。前述過磅規定原規劃前3個月為宣導教育期，惟經交通部113年11月22日召開「貨櫃公會及關心委員到部與部長座談國道貨櫃車動態過磅執行事宜」會議共識，爰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宣導教育期間，本局將持續彙整超載、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、航港局及貴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。請協助宣導貨櫃車駕駛人切勿超載，並於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車。
- 三、另貨櫃車行經國道未設動態地磅之靜態地磅站或其他主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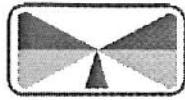


路段時，請配合員警指揮過磅。至於目前國道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，員警於現場執勤期間，如遇貨櫃車過磅超載，則由執法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

2024/12/3
交12:51章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年12月31日

編號：高新(113)135號

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宣導教育期

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

為維護高速公路路面品質、橋梁結構安全及行車安全，並降低貨櫃車超載情形，自今(113)年10月1日起，貨櫃車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如車號未顯示於地磅站前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則應進地磅站過磅；如CMS有顯示自身車號，方得免進地磅站過磅。未依前述規定進站過磅者視為逃磅，可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。

高公局表示，上述過磅規定之宣導教育期原規劃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，考量「港區進口超重櫃篩選警示系統」運作及轉歸責違規超載罰單等配套措施尚需時間滾動檢討或釐清，爰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高公局提醒，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宣導教育期間，維持現行將超載、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、航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之模式。

此外，貨櫃車行經國道未設動態地磅之靜態地磅站或其他主線路

段時，仍維持現行配合員警指揮過磅之方式。至於目前國道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，員警於現場執勤期間，如遇貨櫃車過磅超載，則由執法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。

最後，高公局呼籲，車輛裝載貨物切勿超載，亦勿心存僥倖逃磅；行駛高速公路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，勿超速或疲勞駕駛；尤其行經匝環道時，務必依速限行駛，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24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楊淑娟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蔡明哲

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